

证券代码：834416

证券简称：丰兆新材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深圳市丰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者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15 日上午 10 时——12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416	丰兆新材	2020 年 7 月 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3-37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40）

和《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41）。

（四）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3-37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20 年工作计划和目标，结合 2019 年完成的实绩及 2020 年的市场预测，并对各项指标进行了逐一分解、落实，确定 2020 年度的财务预算指标。

（六）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因执行新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资金收益，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同意批准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42）。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九）审议《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的研究，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

（十）审议《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常性资金占用情况及整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编制2019年年报过程中，发现公司于2019年7月份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常性资金占用情况及整改报告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44）。

（十一）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向关联方提供借款暨资金占用的议案》

2019年7月24日，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益华多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向关联方提供借款2,000万元，该借款已于2020年6月19日前归还。

上述对外提供借款事项发生时，深圳市益华多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上述向关联方提供借款事项构成资金占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向关联方提供借款暨资金占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十二）审议《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圳市丰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深审（2020）1010号】《深圳市丰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丰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公告编号：2020-04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代理人凭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7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5: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翠婷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 175 号 联系电话：0755-29726756 传 真：0755-29726755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丰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丰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丰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